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王偉龍

被告 林煒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苗金簡字第39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法官 陳雅菡

法官 林信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義盛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